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农

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发挥规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标准

**（一）突出集中连片。**展示点拥有标准化核心方50亩以上，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（服务联盟）运营或予服务，能够组织推进小农户实现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，服务小农户的面积占比不低于60%。

**（二）管理制度明晰。**有规范的服务合同；有严格的作业技术要求，完善的作业流程、作业进度、作业记录；有醒目的农业生产托管宣传栏或横幅标语等。

**（三）实现按标作业。**能够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开展相应服务，在水稻、马铃薯、甘薯等粮食作物的耕、种、防、收等流程和果、茶、菜、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整地、栽植、园区管理（植保等）、采摘贮藏等方面服务方式规范。

**（四）服务成效显著。**在促进粮油增产、服务小农户、实现农户增收等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带动作用突出，小农户等服务对象满意率高，媒体宣传有声有色。

二、推荐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名额分配。**各地市结合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实际，按照向省级推荐2-6个展示点的标准，合理分配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。

**（二）县级推荐。**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分配名额，对照省级推荐申报标准，择优向市局推荐名单，展示点并附简介（控制在一张A4页纸，300字内，含3张场景图）。对于已获第一批展示点的区域不予推荐。

**（三）市级复核。**市级农业农村局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向省厅差额推荐。

**（四）省级遴定。**省厅对各地市推荐的展示点进行遴定、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文公布并建展示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的重要意义，对有弄虚作假等相关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有关申报材料请于9月16日前报送省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，电子版发送至fjnyn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杨铭灵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56097。

附件：第二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推荐申报汇总表

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 2024年7月22日

附件

第二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推荐申报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 市农业农村局 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片区全称 | 主营业务及服务规模（亩次） | 地址 | 负责人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请一并附上所推荐的各展示片区基本情况（服务范围及服务规模、服务小农户情况、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，控制在1张A4纸，300字以内，附3张场景图）。